

越南總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 於本(2020)年 1 月 31 日傍晚簽發第 06/CT-TTg 號指示有關加強疫情因應防範措施，其重點內容摘譯如次：

1. 除獲得總理同意之特殊情況外，暫不核發越南與中國有疫病流行之地區間往返之所有航班之飛行許可證。
2. 暫停對最近 2 週曾在中國之外國人(包括中國籍人)核發觀光簽證，特殊情況下之公務簽證除外。
3. 禁止利用越中邊境步行小路出入境。
4. 嚴格監控所有經過邊境關口之出入境者，停止接送觀光客，暫停送越籍勞工至中國。
5. 加強監控在春節期間返回中國過年現回來越南生活與工作之中國籍人與勞工；對於疑為染病者則進行 14 天之嚴密監督；對於染病者即時隔離、監督與治療；依規定進行疑為有疫情之地區消毒作業。
6. 在疫情流行期間不鼓勵與中國交易、交流活動。
7. 限制群眾聚集活動；除非經總理核准之特殊情況，暫停各個尚未舉辦之節慶；縮小活動規模，要求民眾在公共場所配戴口罩，限制春季旅行、參加節慶。
8. 嚴禁利用疫情進行囤積物資或調漲口罩、醫療用品與設備等價格之行為，並責成各部會加強對此行為之監控，嚴格處置違法行為。